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4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佳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在臺中市之超級巨星KTV內」更正為「在臺中市公園路上之超級巨星KTV內」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佳鈴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不斷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並積極取締，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酒後駕車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之新聞；而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竟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用酒類後，仍駕駛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因行車不穩經警攔檢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9毫克，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無前科之素行，且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15頁）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02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6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07 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薛雅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葉卉羚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4482號

被 告 陳佳鈴 女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佳鈴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22時許起至翌(18)日2時許止，在臺中市之超級巨星KTV內，飲用啤酒6瓶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同年月18日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南市新市區。嗣於同年月18日3時40分前某時許，行經臺中市北區中華路與公園路交岔路口時，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停，經警發現其全身酒氣，遂在上址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19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佳鈴於警詢、本署偵查中自白不諱，且有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酒精濃度檢測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檢 察 官 廖志祥